

类别：C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预函（2023）4号

对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41 号建议的答复函

陈文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大陕西省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力度的建议的建议》（第 41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洋县按照国家生态环保有关要求，通过主动关停高污染、高耗能的工矿企业，不断加大退耕还林和天然林保护力度，加强水土治理，修建垃圾处理场和污水处理厂等措施，在涵养水源，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取得了巨大成绩，为全市生态环境建设和朱鹮保护做出了重要贡献。但造成洋县财政收入减收，生态环保方面的投入大幅增加，收支矛盾突出等问题，加剧了县级财政负担。

为帮助洋县缓解财政困难，近年来，我们通过多种方式，不断加大支持力度。一是积极争取中省补助和相关政策。从 2008 年到 2023 年，对洋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由 0.58 亿元增加到 1.76 亿元，年均增长 7.6%；争取对洋县的均衡性转移支付逐年增加，2022 年中省对洋县各类转移支付补助达到

33.3 亿元，占全县财政支出 36.19 亿元的 92%，规模在各县区中排名靠前。二是对洋县在政府债券资金申报方面给予大力支持，近五年来累计争取债券资金达 21.9 亿元，可统筹用于生态环保等重点项目建设。三是市级财政在财力困难情况下，逐年加大对洋县包括生态环境建设在内的社会事业的支持力度，对洋县的各项补助均有明显增长。在中省市大力支持下，很大程度上补偿了洋县因朱鹮保护和生态建设造成的财力损失，支持了财政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以及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需要。

需要说明的是，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由省财政厅按照标准收支缺口和行政区划面积直接测算分配到各县区。我们将积极向省财政厅汇报，争取加大对包括洋县在内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和均衡性转移支付等财力性补助力度，增强洋县的财力保障水平，提高财政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保障能力。同时，指导洋县财政局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积极盘活存量，统筹整合各类财政资金用于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补偿，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田元，电话：2517701)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